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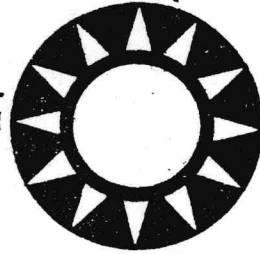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十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秘
密



中 國 國 民 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二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胡漢民 陳果夫 葉楚傖 孫科

列席者：林森 焦易堂 周啟剛 陳立夫 陳肇英 王寵惠

邵元冲 桂崇基 克興額 馬超俊

主席：胡漢民

秘書長：陳立夫 紀錄：王子壯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朗讀第六十九次會議錄

(一) 組織部報告

(二) 宣傳部報告

(三) 訓練部報告

(四) 中央宣傳部呈報遵照中央決議，派員會同外交部所派人員，辦理改組英文導報之經過情形，請登核備案由。

(五) 中央訓練部呈報為全國訓練會議，又與中央三中全会時間衝突，展期至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三中全会如未閉幕，尚須順延，請准備案由。

(六) 戴委員傳賢電告：因整理中大校務尚未完竣，特電續假二十天，請察核備案由。

(七) 于委員右任函電悉當如命前來由，答復召集三次全會電。

(八) 伍委員朝樞電告：全體會議本應赴會，惟因時間急迫，且正與美商撤銷領事裁判權案勢難離美由。

討論事項

訓練

一、中國童子軍司令呈為擬定本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並擬具經費預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照辦（預算書附送）

民衆

二、中央訓練部呈為規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請核議又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組織職業團體者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其當地二字並無確定範圍似應明白規定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審查併請核奪案

決議：一、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修正通過（全文附送）

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最高黨部應

解釋為有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三)胡漢民孫科葉楚傖馬超俊劉璽璽五委員報告為奉第六十八次市會文審查中央訓練部所提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一案結果認為大體俱無不合惟第三條關於公司行號代表資格之規定甲項有選舉權者在該公司行號服務未滿三年者擬改為服務六個月以上者當否仍希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政治會議函請核辦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

決議：工廠每年停工二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為一月

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

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雇或短雇而定

完

中國女子軍第一次自衛隊訓練所 教育經費預算書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支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預算表 合計

萬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說明

附 表

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愛護，經費來源，除由本會籌募外，並由社會捐助，計共計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元，茲將各項經費，分列如左：

一、以十五萬計
二、以十五萬計
三、以十五萬計

四、以十五萬計
五、以十五萬計
六、以十五萬計

七、以十五萬計
八、以十五萬計
九、以十五萬計

十、以十五萬計
十一、以十五萬計
十二、以十五萬計

十三、以十五萬計
十四、以十五萬計
十五、以十五萬計

十六、以十五萬計
十七、以十五萬計
十八、以十五萬計

十九、以十五萬計
二十、以十五萬計
二十一、以十五萬計

二十二、以十五萬計
二十三、以十五萬計
二十四、以十五萬計

二十五、以十五萬計
二十六、以十五萬計
二十七、以十五萬計

二十八、以十五萬計
二十九、以十五萬計
三十、以十五萬計

三十一、以十五萬計
三十二、以十五萬計
三十三、以十五萬計

三十四、以十五萬計
三十五、以十五萬計
三十六、以十五萬計

三十七、以十五萬計
三十八、以十五萬計
三十九、以十五萬計

四十、以十五萬計
四十一、以十五萬計
四十二、以十五萬計

四十三、以十五萬計
四十四、以十五萬計
四十五、以十五萬計

四十六、以十五萬計
四十七、以十五萬計
四十八、以十五萬計

四十九、以十五萬計
五十、以十五萬計
五十一、以十五萬計

五十二、以十五萬計
五十三、以十五萬計
五十四、以十五萬計

五十五、以十五萬計
五十六、以十五萬計
五十七、以十五萬計

五十八、以十五萬計
五十九、以十五萬計
六十、以十五萬計

預算表

總計 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一、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四、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五、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六、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七、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八、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九、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一、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二、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三、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四、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五、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六、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七、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八、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十九、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一、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二、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三、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四、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六、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七、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八、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一、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二、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三、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四、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五、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六、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七、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八、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九、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四十、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四十一、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四十二、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違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

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於訂議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

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退任解職之規定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 經費之來源

(辛) 會計

(壬) 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

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

章程及職員名錄彙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

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說明) 本黨在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原為軍政時期適應時勢之需要而設值茲訓政時期業有組織多不適用必須更新範圍以應現勢之需求以因循既以有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頒布也查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舊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業內有云：『商會目前設在於商工界之發原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又云：『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是見商民協會之組織與新設應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適於現今商運之方針有取消之必要是該組織條例應請中央明令撤銷以統一法令之施行

(二) 商會協會之店員協會給予應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商會協會原為商人店員聯聚三者組織而成依現頒法令商人則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已有規定聯聚則因本身問題致散然其組織惟店員應如何處置有考慮之必要查店員若任其漫立組織或將如新商會法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內而云其利害或至各店員相爭另組工會更重糾紛然若以店員之個體各納於同業公會則公會又必失其作用而糾紛亦愈難免故為商業主各人與商業使用人相互之利益兼籌並顧莫見應予以相當之機會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則主各人與使用人相互間之糾紛亦可因興而避免也故對於同業公會設施詳細則中店員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予以規定也

(三)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說明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本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本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及僱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適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一)在將來實施施行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施行法中應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是則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應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本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有實佔優勢者無資格之限制在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為店員協會之變相為杜絕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

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擬定公司行號資格如左

甲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乙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一公司行號之主理人

二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三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

年以上者

四撤銷選舉權之組織

(說明商協中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依據以上各種理由均併入工

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惟選舉權總會究竟如何設置亦為一問題查

選舉係一種流動性之小商人其營業無標準住居無定所其組

為團體在事實上不待於其本身無利益之可言且有妨害營業之堪憂故對於聯販商人其組織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明令撤銷之

(三) 取消商會並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 取消商會並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會會員選舉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兩條商票使用人數多之商為選舉之如無選舉本會有時應時重之與中小商人之代表權並形中已被剝削更易引起大小商人間之糾紛其實為解決商林問題之一大障礙故該細則第九條應請取消者也至第九條取消後則第十條應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推又原第十條中之「兩」字應刪去

(四) 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人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 據工商同業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